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声驰证律意见（2025）第003号

**致：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下午3点，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

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窦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5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28,539,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36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07,073,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81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34,497,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92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1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012,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8%；反对92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6%；弃权1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 2、《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34,48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92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弃权2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995,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0%；反对92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2%；弃权2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8%。

#####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534,51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

89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6%；弃权2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031,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5%；反对89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0%；弃权2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34,453,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7%；反对92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96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5%；反对92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4%；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

####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3,978,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1%；反对1,348,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7%；弃权2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493,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53%；反对1,348,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6%；弃权2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0%。

#### 6、《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34,012,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1,28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6%；弃权3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52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9%；反对1,28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7%；弃权3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

####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4,246,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0%；反对1,20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1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76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51%；反对1,20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0%；弃权1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4,295,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2%；反对1,04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9%；弃权2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810,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11%；反对1,04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43%；弃权2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6%。

9、《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4,280,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1,0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弃权2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794,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7%；反对1,0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8%；弃权2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5%。

10、《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4,48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6%；反对93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1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5,994,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3%；反对93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0%；弃权1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

11、《关于选举文继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4,53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2%；反对86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弃权2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04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9%；反对86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5%；弃权2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6%。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

金 颖

孙 东 辉

\_\_\_\_\_

金 颖

2025 年 6 月 12 日